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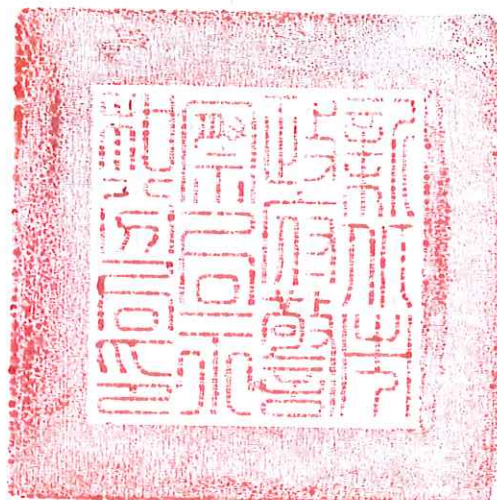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永交字第1154098543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115年5月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代保管逾期未領車輛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12條第4項、第35條、第62條第6項、第85條之2、第85條之3。
- 二、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。
- 三、「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第7條。
- 四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代保管汽車2輛、機車2輛，經本分局依登記之車籍地址委由郵政機關寄送或公示送達，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迄今無人認領，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，以符法令規定。
- 二、請各車輛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行車執照等相關證件(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者，應同時附繳納罰鍰收據，另車主死亡者繼承人應被繼